证券代码:002606　　证券简称:大连电瓷　　公告编号:2020-043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5月29日上午,在杭州市拱墅区远洋国际中心B座16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25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5月3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5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5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公告编号:2020-045)。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5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及终止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5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5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

7、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引入战略投资者并签署战略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杭实投资及杭实大瓷、刘桂雪、武杨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要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杭实投资及杭实大瓷、刘桂雪、武杨作为战略投资者并与其签订《战略投资合作协议》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不存在借战略投资者人股名义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1)关于引入杭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杭州)有限公司及其管理的基金杭州杭实大瓷发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战略投资者并签署战略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关于引入刘桂雪作为战略投资者并签署战略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3)关于引入武杨作为战略投资者并签署战略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项下的各项子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表决。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5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引入战略投资者并签署战略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

三、备查文件

1、《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06　　证券简称:大连电瓷　　公告编号:2020-045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了进一步提升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综合实力、把握发展机遇,公司拟定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对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003.1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额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1、应对行业发展趋势所带来的新变化,提升市场竞争力

首先,一方面公司的下游客户为电力行业,客户一般通过统一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由于单笔招标金额的较大,生产供货周期长,从而资金回笼时间也较长,另一方面,受环保政策的影响,行业上游供应商运营压力加大,上游供应商对账期进行了相应的缩短,因此上游和下游的行业特性都要求电瓷企业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其次,随着电力建设的发展,线路电压等级已至±1100kV,绝缘子产品机械强度等级已至840kN,对绝缘子的性能可靠性要求越来越高,这也使得电瓷企业必须加大技术投入与研发力度,提高企业机械化、自动化、智能化程度;再次,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利用公司多年的出口经验及在海外的良好口碑,跟踪国家“一带一路”战略积极拓展国际市场,去年国际知名瓷绝缘子企业NGK关闭了中国工厂并控制了日本本土的产能,这也为企业国际市场开拓带来了一定的机遇,企业也必须与时俱进,抓住机遇积极布局国外营销服务机构,开拓新客户,新市场,真正实现走出去的发展战略。

公司作为国内最大高压线路悬瓷绝缘子供应商,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公司、南方电网公司、各地区电网公司及国外部分国家电网公司等,公司主导产品如高压线路悬式瓷绝缘子、复合绝缘子、电站电瓷等产品,经过多年的发展,在相关细分市场占据着行业主导地位。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张,为稳固公司在细分市场龙头地位及保证产品技术的核心竞争力,公司亟需通过融资获得更多的资金用于支持技术研发、生产经营及国内外市场的开拓。同时公司还将通过产品技术创新升级,提升资源效率与效益,努力确保营业收入稳步增长。

2、改善资产负债结构,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有效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偿债能力得到显著提高,减少财务风险和经营压力,公司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增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能力。

3、引入战略投资人,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

引入战略投资者是公司改善股权结构、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的重要举措,公司通过引入优质国有资本杭实投资和产业投资人作为战略投资者,为上市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提供资金、技术、管理、渠道等多方面的支持和保障,并充分调动社会各方优质资源支持上市公司发展。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可行性

1、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具有可行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和营运资金将有所增加,公司资本实力随之增强,从而缓解公司经营活动扩展的资金需求压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确保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快速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具有合理规范的实施主体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的治理标准建立了以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在募集资金管理方面,公司按照监管要求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向变更、检查与监督等进行了明确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将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满足业务发展所带来的资金需求,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研发和经营实力,巩固公司在生产工艺、技术方面的行业领先地位,从而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为迎接行业的增长周期和更大的市场机遇做好准备。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还将进一步改善资本结构,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的持续经营能力,为公司做大做强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总额与净资产总额将同时增加,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有利于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2、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提升公司整体竞争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流动资金将大幅增加,能够满足业务增长带来的资金需求。公司长期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可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四、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投入使用,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06　　证券简称:大连电瓷　　公告编号:2020-050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于2020年5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非公开发行方案及引入战略投资者的相关议案,现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承诺如下:

本公司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也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特此公告。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06　　证券简称:大连电瓷　　公告编号:2020-047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现就即期回报摊薄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公告如下:

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财务指标计算的主要假设和前提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不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方面的影响。

3、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于2020年10月实施完成;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最终以经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4、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为4.73元/股(以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计算);假设本次发行数量为6,766万股,仅考虑本次发行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47,515.60万股,此假设仅用于测算本次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本次发行股份数的判断,最终应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股份数为准。

5、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终募集资金总额为32,003.18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影响。

6、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646.24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668.92万元,2019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92,056.77万元。假设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在2019年的基础上按照0%、10%、20%的业绩增幅分别测算。

7、在测算公司净资产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是基于公司2019年度报告中2019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情况,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现金分红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8、假设公司2019年度分配于2020年6月实施完成。

9、上述假设仅为测试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的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公司测算了2020年度不同净利润增长假设条件下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19年度/2019-12-31	2020年度/2020-12-31预测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本(万股)	40,749.60	40,749.60	47,515.60
情形1: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646.24	4,646.24	4,646.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万元)	3,668.92	3,668.92	3,668.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40	0.1140	0.1109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0.0900	0.0900	0.08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7%	4.94%	4.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4.09%	3.90%	3.69%
情形2: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增长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646.24	5,110.86	5,110.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万元)	3,668.92	4,035.81	4,035.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40	0.1254	0.1220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0.0900	0.0990	0.09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7%	5.42%	5.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4.09%	4.28%	4.06%
情形3: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增长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646.24	5,575.49	5,575.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万元)	3,668.92	4,402.71	4,402.7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40	0.1368	0.1331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0.0900	0.1080	0.10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7%	5.89%	5.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4.09%	4.65%	4.41%

二、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但募集资金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如果公司未来业务规模和净利润未能与股本和净资产相应规模的增加,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股东即期回报(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董事会选择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1、应对行业发展趋势所带来的新变化,提升市场竞争力

首先,一方面公司的下游客户为电力行业,客户一般通过统一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由于单笔招标金额的较大,生产供货周期长,从而资金回笼时间也较长,另一方面,受环保政策的影响,行业上游供应商运营压力加大,上游供应商对账期进行了相应的缩短,因此上游和下游的行业特性都要求电瓷企业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其次,随着电力建设的发展,线路电压等级已至±1100kV,绝缘子产品机械强度等级已至840kN,对绝缘子的性能可靠性要求越来越高,这也使得电瓷企业必须加大技术投入与研发力度,提高企业机械化、自动化、智能化程度;再次,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利用公司多年的出口经验及在海外的良好口碑,跟踪国家“一带一路”战略积极拓展国际市场,去年国际知名瓷绝缘子企业NGK关闭了中国工厂并控制了日本本土的产能,这也为企业国际市场开拓带来了一定的机遇,企业也必须与时俱进,抓住机遇积极布局国外营销服务机构,开拓新客户,新市场,真正实现走出去的发展战略。

公司作为国内最大高压线路悬瓷绝缘子供应商,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公司、南方电网公司、各地区电网公司及国外部分国家电网公司等,公司主导产品如高压线路悬式瓷绝缘子、复合绝缘子、电站电瓷等产品,经过多年的发展,在相关细分市场占据着行业主导地位。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张,为稳固公司在细分市场龙头地位及保证产品技术的核心竞争力,公司亟需通过融资获得更多的资金用于支持技术研发、生产经营及国内外市场的开拓。同时公司还将通过产品技术创新升级,提升资源效率与效益,努力确保营业收入稳步增长。

2、改善资产负债结构,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有效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偿债能力得到显著提高,减少财务风险和经营压力,公司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增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能力。

3、引入战略投资人,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

引入战略投资者是公司改善股权结构、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的重要举措,公司通过引入优质国有资本杭实投资和产业投资人作为战略投资者,为上市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提供资金、技术、管理、渠道等多方面的支持和保障,并充分调动社会各方优质资源支持上市公司发展。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可行性

1、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具有可行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和营运资金将有所增加,公司资本实力随之增强,从而缓解公司经营活动扩展的资金需求压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确保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快速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具有合理规范的实施主体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的治理标准建立了以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在募集资金管理方面,公司按照监管要求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向变更、检查与监督等进行了明确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四、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提升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从而进一步提升盈利水平和核心竞争力。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的业务范围保持不变。

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

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包括:

(一)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断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股东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合理的各项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履行职责,保护公司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科学有效的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二)加强对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公司董事会的决议,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募集资金用于承诺的使用用途。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项目、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三)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自上市后,通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和资源储备为未来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四)保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加强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并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并对《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修订,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未来,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综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合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采取多种措施持续改善经营业绩,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以提高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有效降低原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公司制定的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特此提示。

六、关于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公司未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本承诺,如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锐奇技术、实际控制人应坚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就保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切实履行,承诺如下: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取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4、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本承诺,如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06　　证券简称:大连电瓷　　公告编号:2020-051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9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金国民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金国民先生因已到法定退休年龄,且服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金国民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止本公告日,金国民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金国民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金国民先生所负责的工作已全部交接,其辞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公司董事会对金国民先生在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的勤勉尽责和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06　　证券简称:大连电瓷　　公告编号:2020-044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0年3月24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及相关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3月20日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2020年5月29日,公司董事会在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了修订,经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主要修订情况公告如下: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	1、更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审批情况 2、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 3、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 4、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数量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概要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
	四、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	1、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 2、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数量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更新了关联交易的审批情况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和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
	七、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更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审批情况和尚需获得的审批情况
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一、发行对象概况	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及拟认购股数及金额合计数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补充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的说明 2、更新杭实投资设立的认购主体杭实大瓷的基本情况,更新了杭实投资的业务情况及财务数据 3、更新刘桂雪的基本情况 4、补充战略投资者符合《监管问答》要求的说明 5、更新与发行对象就股权控制的公司的交易金额 6、删除原发行对象林应的基本情况
第三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协议内容摘要		新增了《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战略投资合作协议》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摘要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数量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化	更新了杭实投资设立的认购对象名称及发行后的持股数量及比例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数量
	五、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更新2020年一季末的资产负债率
第六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二、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及未配利润使用安排情况	更新了2019年利润分配方案
第七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填补措施	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	根据2019年年报和修订后的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金额更新了财务指标计算的主要假设和前提和财务指标计算结果。

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修订是公司董事会在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的修订,修订后的非公开发行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的《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特此公告。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06　　证券简称:大连电瓷　　公告编号:2020-049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坚及5%以上股东刘桂雪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本次发行完成后,应坚及刘桂雪持有公司股份将增加1%以上。

2、应坚取得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须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刘桂雪取得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可以引入战略投资者的事项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背景

2020年3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及相关议案,公司与应坚、杭实投权投资基金管理(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实投资”)、刘桂雪、武杨、林应分别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2020年3月24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及相关议案。

2020年5月29日,公司董事会在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了修订,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非公开发行方案及引入战略投资者的相关议案。公司与应坚、杭实投资及杭州杭实大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实大瓷”)、刘桂雪、武杨分别签订了《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和《战略投资合作协议》,并与林应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

根据修订后的发行方案,应坚和刘桂雪的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拟认购股数(股)	拟认购金额(元)
1	应坚	27,480,000	129,980,400.00
2	刘桂雪	12,690,000	60,023,700.00

应坚取得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须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刘桂雪取得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引入战略投资者的事项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二)股份认购方的基本情况

1、应坚

(1)基本情况

姓名	应坚
曾用名	无
身份证号	3301031961*********
国籍	中国
住所	杭州市下城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应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坚任职情况如下:应坚1996年3月至今,任职于浙江德邻联合工程有限公司,先后任总经理、执行董事等职务;2012年4月至今,任浙江德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年7月至2019年6月任浙江中天智汇安达工程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7月至2019年7月任浙江国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年7月至2019年11月,任宁波众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5月至今,任杭州德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5年7月至今,任宁波星都悦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8年10月至今,任浙江讯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8年12月至今,任宁波讯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任浙江德福绿能低碳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任杭州锐奇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9年4月至今,任大连电瓷董事长。

(2)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

除通过控股股东杭州锐奇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锐奇技术”)控制本公司23.03%表决权外,应坚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直接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浙江众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	70%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新能源技术,环保技术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工程管理、工程监理;建筑工程、电力工程的设计、施工;合同能源管理;机械设备、建筑材料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讯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0,000	90%	电子产品、电力设备、通信设备、计算机软硬件、能源技术、节能技术、物联网技术、网络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电子产品(除电子出版物)、电力设备、通信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网络设备的批发、零售;通信系统工程、计算机系统工程、环境保护工程、市政工程、建筑工程、交通工程的设计、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工程总承包;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工程咨询;工程标书代理;工程项目管理(以上经营范围凭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宁波讯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浙江讯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直接持股100%	电子产品、电力设备、通信设备、新能源技术、节能技术、物联网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电子产品、电力设备、通信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网络设备的批发、零售;建筑工程施工;通信系统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工程、交通工程的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建设工程项目咨询;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招标代理;工程项目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德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98%	服务:建设项目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项目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企业管理咨询;其它无需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浙江德邻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10,006	浙江德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股40%	服务:工程咨询、工程评估、工程设计、工程监理、信息系统工程监理、人防工程监理、造